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31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18301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
6 港地政事務所）111 年 11 月 30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0○○○號函
7 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13 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鹿港地政事
12 務所申請 89 年 11 月 9 日地籍圖重測等資料（序號 1 至序號
13 6），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 111 年 9 月 27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
14 0○○○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二、旨揭申請書序號 1、2、
15 3、4、6 等項，係屬土地登記規則第二章『登記書表簿狀圖
16 冊』範疇，爰請臨櫃申請。三、又申請書之序號 5 資料檔
17 案，請於上班時間內持本函至本所臨櫃繳費領取。」訴願人
18 針對前揭函文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向鹿港地政事務所提異議申
19 訴申請書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 111 年 10 月 12 日鹿地一字第 1
20 11000○○○號函復訴願人，訴願人再針對前揭函文於 111 年
21 10 月 27 日提出異議申訴申請書，經鹿港地政事務所 111 年 1
22 1 月 4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0○○○號函復訴願人，訴願人再
23 針對前揭函文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提出申訴申請書，經鹿港
24 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二、有關臺端所提
25 『如何查詢福園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之相關目錄』事宜，檢送
26 『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操作指引』1 份供參。」訴願人不
27 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8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
1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2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
4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
5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
6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
7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8 者。」

9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前於 11 月 25 日以申訴申請書要求鹿港地政事
10 務所告知如何查詢檔管局所建置的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，
11 鹿港地政事務所則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，其內容僅係檢送
12 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操作指引」1 份予訴願人參考，並非
13 對訴願人依法申請案件之回復，故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
14 效果。故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
15 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17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8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蕭源廷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- 1 縣 長 王 惠 美
- 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- 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- 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